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07

關金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年1月24日

提交書面結案陳詞日期：2018年2月14日

裁決日期：2018年7月13日

判決書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關金勝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5138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審批「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上訴人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摻繒」類別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時間為 8 個月，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1、16 及 17 區（大嶼山西北及西南方、大澳、長洲、石鼓洲、大、小鴉洲一帶），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桂山；他的漁獲主要在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次要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青山、其次在大澳、長洲停泊；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3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有 5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會面及提供資料

5. 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工作小組與上訴人進行會面，會面期間上訴人表示¹：他在休漁期照「開身」（出海作業），在大澳口、長洲外、桂山拖網，香港與大陸的比例為八二之比，漁獲交給香港仔鮮艇郭帶喜或青山灣魚市場，一星期返回青山灣塘內或塘外停泊，或多數停泊在大海，近大澳尾、長洲塘外、桂山、香洲。船東住在船上為主，做摻繒。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初步決定，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曾考慮下列的各項資料²：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上述船隻很少在香港避風塘停泊；

¹ 見聆訊文件冊第 113 頁。

² 見聆訊文件冊第 123 頁。

你在登記表格中聲稱上述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但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極少發現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

口頭申述及補充文件

7. 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上訴人再向工作小組作出口頭申述³，指他較少在避風塘內「拋」（停泊），主要「拋」香港水域的山邊，如沙洲、龍鼓洲、大澳口、鴉洲、石鼓洲，主要在晚間返回避風塘，交完魚逗留短時間便離開，亦因為從作業的地點駛回避風塘來回航程需要 3 至 4 小時，非常耗油，所以漁獲較多交給在海上的鮮艇，但當有喜慶事或急事一定駛回避風塘，否則他們也沒有駛進避風塘內停泊。他的船隻是摻雜類別，所以主要在淺水及山邊作業，他在約早上 2 至 6 時做兩至三轉拖網，有時也會到邊界的位置拖，在晚上約六時再拖幾轉網後在香港水域將漁獲交給鮮艇。
8. 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了一些文件，包括有關船隻的照片、青山灣近岸作業摻雜漁船漁民聯合簽署的反對信、青山魚類批發市場證明信件、帶喜海鮮批發的證明信件、青山冰廠的補給記錄、青山合記石有限油公司的記錄及其他燃料供應單據、本地船隻保險單、過港漁工工作證影印本、過港漁工配額申請信、郭帶喜的漁單等等。

工作小組的正式決定

9. 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正式決定⁴（以下簡稱“該決定”），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理由

³ 見聆訊文件冊第 131 頁。

⁴ 見聆訊文件冊第 175 頁。

10.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收訖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9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0 日的上訴申請信，收訖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1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⁵。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的漁船在本港水域作業已有十多年的時間，他對漁護署的決定感到失望和遺憾，對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只能得到港幣 \$150,000 賠償，表示不滿及無奈。他祖上三代皆為漁民，一向在香港淺水水域作業，禁止拖網措施對他一家的生計有很大影響。他覺得工作小組所持的理由並不充分及全面、欠缺穩妥及武斷、不公平及難以令人信服。他指摻雜類別的漁船的作業模式一般都是在近岸淺水水域作業。他也對漁護署的巡查提出質疑，他指漁護署的巡查未能做到二十四小時全天候覆蓋全港各區水域，時間路線亦十分僵化，在夜間及大霧的情況下可能看不到漁船，而且摻雜之作業模式需要同時張開各約三十尺之落網支架，一般船隻難以靠近；上訴人選擇在一些不是熱門的作業地點作業以避免競爭，可能遠離漁護署的巡查路線，時間上亦可能並不配合，所以漁護署的巡查未能反映他在本港水域作業的實況。他又指他從 2002 年起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至 2011 年從未間斷，如他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沒有需要每年勞師動眾、花錢花時間去辦理申請手續。他重申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該為 80%。

工作小組陳述書

11. 工作小組提交了陳述書⁶回應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總括而言，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在上訴理由中未有提出客觀及實質的證據以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資料和證據，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因此，工作小組懇請上訴委員會拒絕/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申請。

12. 工作小組的相關評核大致如下：

⁵ 詳見聆訊文件冊第 1-19 頁。

⁶ 詳見聆訊文件冊第 21-47 頁。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34.10 米長的摻繒，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有 2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3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 5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 (8) 就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及停泊情況評核：上訴人聲稱的漁獲銷售及停泊情況並無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聲稱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9) 就摻繒船隻的作業水域的評核：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曾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大嶼山及長洲一帶水域及其主要停泊的船籍港為青山[灣]⁷，其他為大澳及長洲，而在 2012 年 11 月 2 日口頭申述時卻聲稱「摻繒行業是流動漁船一無固定開身地點，亦無固定的泊船位置」。上訴人的聲稱前後矛盾，其可信性成疑。
- (10) 就有關船隻經常在其作業地點附近停泊的情況的評核：在作出口頭申述時，上訴人一方面表示「主要在夜晚返回避風塘，早上 3 點（點）交魚

⁷ 上訴人的確實答案只是「青山」。

上市場。約早上 5 点（點）便車船離開到機場或沙洲尾開網拖魚」，而另一方面又表示「在香港水域約早上 2-6 点（點）做 2-3 下網」。上訴人的聲稱前後矛盾，其可信性成疑。

- (11) 上訴人於口頭申述當日提交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銷售漁獲記錄。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期間每年只有 6-7 個月在「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而其每月的漁獲卸貨/魚量及銷售量並不高。有關記錄並未顯示有關船隻經常在港銷售漁獲。另外，部分交易是於登記當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漁獲銷售情況。
- (12) 上訴人於口頭申述當日提交由「郭帶喜」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4 月至 5 月及 2011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关炳；上訴人表示關炳為上訴人之父親）。工作小組評核認為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該等記錄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有關記錄並未顯示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銷售漁獲及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 (13) 上訴人於口頭申述當日提交由「永華油船公司」、「瑞昌行有限公司」、「匯憶石油有限公司」及「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關炳、关炳、關金勝或关金勝）。工作小組評核認為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期間，每年大約 2-5 個月在香港補給燃油。有補給記錄的月份為每月 1-3 次。有關記錄並未顯示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另外，部分燃油交易是於登記當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燃油補給情況。
- (14) 上訴人於口頭申述當日提交由「青山冰廠」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工作小組評核認為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期間，每年大約 1-

5個月在香港補給冰雪。有補給記錄的月份為每月1-2次。有關記錄並未顯示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補給冰雪。

- (15) 上訴人於口頭申述當日提交由「帶喜海鮮批發」於2012年9月30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茲證明關金勝…登記船牌:CM65138A；船隻類型:杉曾（摻繒））於一九九四年開始至今長期有將漁獲於香港水域銷售予該公司作批發之用。工作小組評核認為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未能支持該信函中的有關聲稱。

上訴人陳述書及支持文件

13. 上訴人透過律師於2017年5月8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文件冊，當中包括上訴人的陳述書及一些文件證據的副本，上訴人在陳述書上的上訴理由大致如下：
- (1) 他家族幾代人均以捕魚為生，他從小跟從父親出海捕魚，自小已和家人一起在船上居住，他們報稱的通信地址在屯門恆福花園，該處是他們購入的物業，因為他們在船上居住，該物業租給了他的姑丈。他的姑丈、伯父、叔父都是漁船船東，經常一起出海在本港水域內捕魚。
 - (2) 他認為工作小組以船隻的構造、大小和有三部引擎判斷他是否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並不合理。他解釋購入該艘較大的摻繒類型船隻的原因，事緣在1999年發生了一宗火災，他們家的漁船在火災中燒毀，他們利用保險賠償、向親友借貸及得到船廠和機器廠的賒數，購買了一艘新的漁船，因為大船與小船的造價相差不大，所以他們決定購買該艘屬較大型及有三個引擎的漁船。他們原先的舊船是一艘較小的船，但買了新船後他們都一樣在香港工作捕魚，根本沒有分別。
 - (3) 捕魚業這一行在香港已經開始式微，除了漁民的家人外根本沒有其他人會肯入行，他們只能聘請內地漁工，因為他們需要人手在本港水域內做魚類分類及卸置的工作，所以他們透過參與「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如沒有經該計劃僱用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話會觸犯香港法例。內地漁工的薪酬較低，上訴人可以藉此節省開支及成本。他向漁護署申請及獲分配聘請6名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如他一般不在

本港水域作業、一般在內地水域作業的話，他可以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以進一步降低成本。

- (4) 有關船隻屬摻繒類型，有兩支大約 40 尺長的金屬落網支架在船的左方和右方支撐着魚網。當有關船隻駛到捕魚的地方，便會將該兩支支架伸展及懸掛大約 40 尺高長網袋及伸進水中，船隻將魚網在海中拖行以捕捉在水面層棲息的魚類，因為他們想在每次下網捕魚的時候，魚網可以成功包裹着和覆蓋着所有在淺水水域上下游動的魚類。如他們的漁船駛到較深的海面放下魚網，魚網距離海床仍有一段距離，不能像在淺水水域般可以全面覆蓋海面與海床之間的範圍，魚類可以從他們的魚網下游走，這樣他們的摻繒便不能有效地捕捉海面與海床之間的範圍的魚類，這就說明了為何摻繒類型船隻的作業模式是在近岸淺水水域作業。
- (5) 他們在香港水域內並沒有一條單一指定的捕魚路線，他們會因應很多可變的因數，包括天氣、時間、季節、溫度、水流方向，魚群遷徙等，而決定作業路線，但他們經常都在沙洲尾、龍鼓洲、機場、大澳、石鼓洲、長洲和東灣等地捕魚，因為他們家族對這些區域較為熟悉。他們也為了避免惡性競爭，會選擇到非熱門的地方作業。他們會在凌晨 2 時左右起床做準備功夫，在清晨駛到預定的捕魚水域，將兩邊的支架伸展及放下魚網進海面下與海床之間，隨後開動漁船將魚網拖行，拖行大約 1 小時後便會將魚網收起，並將所捕獲的魚進行分類。他們每次捕魚重複以上的四個步驟兩至三次，直至大約早上 6 至 7 時，視乎當時的情況，如有較理想的漁獲，他們會推遲休息時間，再拖多一至兩次，但如果漁獲不理想的話，他們便會休息。他們會在下午 5 至 6 時又再出去拖網捕魚，如果漁獲不多便會在晚上 9 至 10 時休息，如果漁獲甚豐通常會再做多一轉。
- (6) 他們居住在船上，船隻停泊在香港水域內靠近山邊的位置，例如青山、大澳、長洲、桂山。一般而言他們只在有需要補給的時候才會返回避風塘停泊，所以漁護署於 2011 年在避風塘進行的巡查時只發現了有關船隻兩次。他這個安排與一般擁有「陸上居所」的漁民不同，因為漁民往返陸上居所和漁船進行捕魚工作，便必須把漁船停泊在避風塘。

- (7) 他售賣漁獲主要有兩個途徑，第一是賣給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或避風塘附近的漁檔或海鮮批發公司，第二是賣給俗稱「鮮艇」的批發商。他如要在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他會將漁獲交給在青山灣的「寬記欄」代為處理。該批發商有點像「買手」的角色，他接收上訴人的漁獲代為將漁獲運到漁市場出售，當中他會收取一點佣金。
- (8) 因為他的摻繒如要駛回屯門青山灣避風塘附近停泊，從捕魚的地方回到該地方大約需要一至一個半小時，途經有其他船隻航行的路線，不宜在該處落網，來回航程需消耗燃油，非常浪費時間和金錢，因此除非有特別原因，如有需要補給或有要事或喜慶事上岸，他們也不會駛回避風塘停泊。
- (9) 他售賣漁獲給「鮮艇」的做法是他們每一、兩天或數天內會互相聯絡，每當上訴人有漁獲，便會通知批發商「收魚」，「收魚」的地點通常是捕魚海域附近範圍。他通常供應漁獲給亞志鮮魚批發、郭帶喜（帶喜海鮮及帶喜海鮮批發）及大生海產批發。他與郭帶喜之間有所謂「集數」（記賬）的習慣，即他供應了漁獲給郭先生後，郭先生不用即時支付所有款項，而是將幾次交易累積，在累積了幾次後才一次過將所有未付的款項一次過支付。
- (10) 假如漁獲並非來自香港水域，為何他每隔數天便能供貨給亞志鮮魚批發和郭帶喜？假如漁獲是來自內地水域，為何他要浪費來（回）航行時間和油錢返港而不直接在內地銷售？
- (11) 他們在非休漁期及在休漁期都有出海捕魚，他能提供相關的售賣漁獲單據、補給燃油單據、補給冰塊單據證明。在休漁期期間漁民不可能前往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因此在該段期間所有的漁獲均必定是在本港水域內捕撈的。在休漁期內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的後果非常嚴重，一般會被罰款三至五萬元人民幣；如果沒有內地作業證，漁船甚至會被扣留 7 至 14 天，所有漁獲被充公。所以他們一定不會在休漁期內鋌而走險到內地的水域捕撈。但為防會不小心過界捕魚，一般的香港漁船都會有內地(捕撈)准許証。
- (12) 有關船隻的油缸載油量為 200 桶，航行每 1 小時需要用 1 桶，所以只會在捕撈時航行，航行一天不會用多過 10 桶油，大約 15 至 18 天才需要補

給一次燃油。因為來回消耗的燃油成本昂貴，如果燃油的價格相對便宜，他們會一次過補給較多，如非必要也不會消耗燃油駛回青山灣避風塘補給。他光顧一艘停泊在青山灣避風塘的冰船補給冰雪，有關船隻的冰櫃容量為 20 至 25 噸，補給後可用 15 至 20 日。通常他補給燃油時也會同時補給冰雪。他也提供了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發出的單據，證明他會在青山灣附近購買所需的物資或進行維修。他也提供了在香港保險公司購買的船隻保險單。

(13) 他提供了「郭帶喜的陳述書」。郭先生從事魚類批發 37 年，經營一間名為帶喜海鮮批發的公司，他有 10 隻小艇，駛往香港各區水域收購漁民的漁獲。郭先生從 1994 年已認識上訴人父親關炳兄弟一家，和他們的家人有多年的合作關係。從 2002 年開始已長期在香港水域向上訴人收購他捕獲的魚類，他的公司亦有發出買賣的單據，單據均為手寫的單據，由該公司員工填寫，填上魚類及重量交回公司後再根據海鮮價格和質量填上價錢，並在下次見面時交回給上訴人。

(14) 上訴人又提供了「梁錦滔的陳述書」。梁先生是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的負責人，公司位於屯門三聖街。梁先生證明從 2002 年起上訴人和父親多次光顧他提供電器設備、維修及補給船上用品的服務，梁先生提供一本記事簿顯示他與關氏一家的交易。

14. 上訴人還新增了很多補充文件⁸，包括漁護署就上訴人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的書信；總共有 580 多頁的售賣漁獲單據：包括有魚類統營處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銷售記錄、郭帶喜發出的單據、帶喜海鮮及帶喜海鮮批發的單據、寬記欄的單據、大生海產批發的單據、亞志鮮魚批發的單據；總共有 80 多頁的補給燃油單據：包括有青山合記石油公司發出的單據、永華油船公司、二利有限公司、瑞昌行有限公司、匯億石油有限公司、海豐石油的單據；總共有 10 多頁的補給冰塊單據：包括有青山冰廠及永德雪粒有限公司的單據；總共有 6 頁的滔

⁸ 部分新增文件明細可見於上訴人 2018 年 1 月 23 日提交的上訴人陳詞大綱附件 1(b)：上訴人的詳細記錄分析。

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的單據及少量其他單據，亦有 8 張證明書，一些漁船的相片，一些保險證書及銀行存摺，還有一個位於屯門的物業的土地登記冊記錄。

工作小組更改立場的決定

15. 於 2018 年 1 月 20 日，工作小組透過其法律代表致函上訴人的法律代表，表明經參閱上訴人於 2017 年 5 月 8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支持文件，包括上訴人在作出上訴後進一步提交的新資料，並對綜合上述上訴個案的所有資料全面考慮後，工作小組就此上訴個案的立場改為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除了上述新增文件證據外，上訴人在上訴期間又提交了其本人、郭帶喜與梁錦滔的陳述書，以及大量單據，以支持其上訴。這三份陳述書，以及該等單據，大部分均未有在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前，提交工作小組考慮。因此，上訴委員會對工作小組更改立場的決定並不感到奇怪。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亦謹記儘管工作小組改變了立場，上訴委員會仍需獨立判斷上訴是否成立，以及該決定是否需要更改。
16. 上訴人的法律代表隨即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回覆工作小組的法律代表，表明上訴人的立場是他的船隻為「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7. 上訴人與他聘請的法律代表一同出席聆訊，答辯人的代表及法律代表一同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人及他的證人由他的代表大律師傳召作供，上訴人代表大律師向他及他的證人提問，代表答辯人的政府律師及上訴委員會委員也有向上訴人及他的證人提問，上訴人代表大律師也有向工作小組提問，各方就以下本個案各個方面相關的議題均有問答及討論。

雙方就舉證責任及標準表達的立場

18. 工作小組代表律師引述案例指出，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但上訴人的指稱越嚴重，須達到的舉證標準的難度越高，因為上訴人現時聲稱有關船隻是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是「全部或部分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較高級別的漁船，上訴人必須提出更多更有力的證據，才可以達致能成功舉證的水平。

19. 上訴人一方雖然同意在本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但認為舉證標準是相對可能性，因此並不同意工作小組一方的說法，況且上訴人現時並不是提出嚴重的指控，他只是提出他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他不是對任何人提出嚴重的指控，本案也不是紀律聆訊，他也不是指控有任何人有犯錯，他的說法並不需要更高的舉證標準。

上訴人供稱的作業模式及生活、居住與作息地方

20. 上訴人作供時除了確認他的證人陳述書⁹內容外，也講述他的作業模式、生活、居住及作息地方。他說他們關家幾代人均以捕魚為生，他在 1983 年出生，他的父親是關炳先生。他小時候在澳門讀書，讀完書便跟隨父親出海捕魚，他們一家在船上生活，沒有固定的捕魚地點，一切需視乎當時的情況及因數，包括天氣、季節、水流、風向等等。他們的最大開支是油渣，最貴的時候要 HK\$1,500-HK\$1,700 一桶，便宜的時候，約在 2000 年，要 HK\$300-HK\$500 一桶。他們只在香港水域近岸作業；他們聘請了內地過港漁工，從 2002 至 2011 年每年均有聘請，他們獲得配額聘請 6 名，他們每年實際會聘請 5 至 6 名；他們需要到桂山接送漁工，漁工如有要事，如有病需求診，他們不可以在香港上岸，上訴人需要將他們送回桂山，都要油費，他們申請配額也需要繳付費用。他們的漁獲主要售賣給郭帶喜；郭先生與他的父親相識 30 幾年，與他本人也相識 10 幾年；他們交易後的單據通常在他看過後便會放在一旁，隔了一段時間沒有用便會丟掉。他澄清較早之前遞交的上訴信件中曾提及他們每隔兩至三天便會回青山灣這個說法並不完全正確；該陳述是他親戚的朋友鄧偉明先生代他們寫的，寫得並不是十分準確；這個做法只是在以前燃油價格不是很高的時候，即油渣約 HK\$300-HK\$500 一桶的時期，他們才會這樣做，但在申請特惠津貼的時段，約在 2011 年，當時的燃油價格十分昂貴，所以他們不會每隔兩至三天回青山灣，因為他們必須節省燃油。

⁹ 見聆訊文件冊第 281-305 頁。

21. 工作小組的法律代表詢問上訴人關於他的家庭背景資料及位於屯門的私人物業。上訴人回答時提及他本人在香港出生，他母親是內地人士，他的姨母是移居到澳門的內地人士，他小時候住在姨母在澳門的地方及讀書，澳門有他的姨母和舅父。他讀完書便跟隨父親出海捕魚。他在 2013 年結婚，太太是內地人士，有兩名子女，他們現在澳門，和他的外母同住。太太則在內地。他名下屯門的物業由父親出錢買入，但因為他們都在船上居住，所以將該物業租給他的姑丈及姑姐一家，他們用該屯門的地址為他們的通訊地址。現在他已將該物業賣了給姑丈。
22.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說他在船上居住，是說他在香港水域內還是在香港水域外居住，在香港水域內停泊的船上居住所佔比例是多少。上訴人回答他有最少八成時間在香港水域內停泊的船上居住。
23. 工作小組的代表詢問上訴人在補給後有沒有停留在本港，上訴人說他在補給後會駛出到海面上「拋」或落網捕魚，所以很少返回避風塘停留。
24.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到桂山等內地的地方作業，上訴人說只有間中去該地作業，他捕魚作業的水域八成在香港，只有大約兩成在內地。

售賣漁獲的地方及有關單據

25. 委員詢問上訴人關於他提交的售賣漁獲單據，其中顯示在 2011 年 6 月至 7 月尾，即休漁期內，他售賣的漁獲總值有 60 多萬元，而在 2011 年漁護署在避風塘巡查中也見過他的船隻兩次，但該兩次並非在休漁期內，一次在三月、一次在十月，其餘在休漁期內並沒有見過他的船隻在避風塘停泊，但漁護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卻有 3 次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其中有兩次在七月尾休漁期內發現。上訴人說他並不知道為何有一些時間漁護署人員看見他的船隻，另有一些時間卻看不見。

26.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是否已將所有賣魚的單據及補給燃油的單據提交，為什麼其中在他提供的 2008 年單據顯示他的收入只有約 40 多萬元，但他的補給燃油單據卻顯示他最少花了約 60 多萬元補給燃油，那是否表示他捕魚作業的收入連支付燃油成本也支付不到。上訴人解釋指他提供的單據並非完全齊全的單據，以 2008 年為例，他提供的售賣漁獲單據只佔其中少部分，他在該年售賣的漁獲總值當然會較燃油成本高，足夠「維皮」（做到收支平衡）。
27.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對上訴人提供的售賣漁獲單據所顯示他在休漁期期內的漁獲也不少。以 2011 年為例，他全年售賣價值約二百多萬元的漁獲，其中有六十多萬在休漁期內，休漁期內售賣的漁獲佔全年售賣漁獲中超過 30%。工作小組回應指上訴人自己也說他的售賣漁獲單據並不齊全，所以單據不能完全反映他在該年售賣漁獲究竟有多少，該休漁期內售賣的部分佔多少。工作小組指雖然上訴人有可能在休漁期內有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但因為在海上巡查中見到上訴人的船隻的次數較少，所以可以推斷他在休漁期內應該不只是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也不能假設如他在休漁期內出海作業，他的漁獲必定在香港水域內捕獲。
28. 上訴人傳召了郭帶喜先生作為他的證人作供。郭先生作供時除了確認他的陳述書¹⁰內容外，也指他與關家合作的做法是他會聯絡上訴人問他有沒有漁獲，如上訴人有漁獲，他便會與他相約在哪裏交收。他們慣常都在香港仔、長洲、大澳、南丫島、屯門等地交收，他會派出收魚艇到海上收購上訴人的漁獲，平均每隔兩至三日便會做一次買賣，每個月也會做十幾次買賣，除了過年過節以外。通常全部都在香港水域內交收，在內地水域內交收只佔約兩成，上訴人供應的魚類品種也是香港水域常見的品種。
29. 委員詢問郭帶喜先生有否在桂山向上訴人收魚，郭先生說間中有，八成在香港水域內收，兩成在國內水域內收。委員詢問郭先生他與上訴人交易後發出單據的情況，特別是為何在相近日子內單據格式卻不相同的原因。郭先生說他與上訴人交易後會由他公司的職員將漁獲的種類及重量寫在單上，當中有「集數」

¹⁰見聆訊文件冊第 306-307 頁。

的習慣，如單上寫上例如「三共」、「七共」字樣，即表示他將 3 次或 7 次交易的金額款項累積，之後才一次過支付一個總數款項給上訴人。因為大家都是漁民，都是「信得過」的人，他們支付的方式有時以現金、有時以支票、有時以銀行過數的方式支付。就他的單據有兩種不同的格式，他解釋是因為兩種單據在不同時間印製，他的職員會在一疊舊式格式的單據存貨中拿取一些使用，同時又會拿取一些新式格式的單據使用，但不論是新或舊格式的單據，單據上的電話號碼由始至終都是他私人登記的電話號碼。

30. 上訴人也傳召了梁錦滔先生作供，梁先生是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的負責人，他確認他較早時撰寫的證明信及陳述書¹¹的內容。他指上訴人從 2002 年 1 月起已找他安裝船上的設備及提供補給，他有一本數簿記錄他與上訴人的交易。

補給燃油及有關記錄

31.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補給燃油單據的看法。工作小組指上訴人提供的單據顯示他大約相隔兩個星期補給一次，但因為摻雜類型船隻每次補給燃油的補給量較大，補給燃油的頻密程度及補給量並不能反映該艘船是否在香港近岸水域或駛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作業。

補給冰雪及有關記錄

32.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對於上訴人補給冰雪單據及記錄的看法。工作小組指上訴人在 2009 年有 11 次補給、在 2010 年有 3 次補給、在 2011 年有 10 次補給，其中在 2010 年補給次數這麼少，顯示他有可能在其他地方補給，例如在內地冰雪價錢較平的地方補給。

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

33.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對海上巡查數據的看法。巡查的結果是上訴人的船隻有 3 次被漁護署巡查人員發現在本港水域內出現或作業，該 3 次中其中 2 次在休漁期內。而參考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記錄，除了 2009 外，他在 2010 及 2011 年在

¹¹ 見聆訊文件冊第 308、309 及 1059 頁。

休漁期內補給冰雪均有一定數量，工作小組同意這可顯示上訴人在休漁期內有出海作業，而且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但工作小組認為這也可以顯示上訴人在休漁期以外應該會到其他地方水域作業。

34. 工作小組指他們涵蓋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時間及地點的綜合巡查有 691 次，委員會詢問工作小組有何根據。工作小組回答指，2011 年他們在香港仔、長洲及青山灣進行的避風塘巡查分別有 46、46 及 47 次；他們在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調查巡查，行走 C 路線：大嶼山及新界西的日間及夜間分別都有 13 次；B 路線：香港島及南丫島則共有 15 次。漁護署 2010 年及 2011 年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行走香港西北及大嶼山附近水域的路線分別有 128 及 383 次；以上加起來的總數便是 691 次。

內地過港漁工

35.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上訴人在相關時段內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是否不爭議的事實，及這是否表示上訴人主要在本港水域內作業。工作小組回應指他們只可以說當一艘漁船的船東有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他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但這並不能有助於判斷他依賴香港水域的程度是高還是低，也不代表他聘請了內地過港漁工便必然會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因為該些漁工也可以在內地的水域工作。
36.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根據上訴人的陳述，幾乎所有漁船都有領取內地的捕撈證。工作小組同意漁船一般都會領取內地的捕撈證，因為大家都會去領取，「擺咗也沒有蝕底」，有需要用時隨時可使用，有時在捕魚過程中越過了邊界，持有內地的捕撈證也不用擔心受罰。

船隻類型及統計數據

37. 根據漁護署提供的「近岸拖網漁船及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核」，當中漁護署蒐集「由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顯示不同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漁船一年平均在香港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其中顯示摻繒類型

船隻，不論其長度如何，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均為 10%以上¹²。根據特惠津貼申請審批結果¹³，在 42 艘摻繒中；當中有 12 艘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30 艘被評定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該 30 艘之中的 22 艘被評定為「一般類別」、8 艘被評定為「較低類別」。此外，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¹⁴，一艘長度為 34 米的摻繒（有關船隻為 34.10 米長的摻繒）平均有 57.36%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委員詢問工作小組上述統計數據是否都對上訴人較為有利。工作小組指這些統計數據只能提供作一般性參考，獲取這些數據的方法是向漁民進行訪問，但漁民在訪問中所提供的數據沒有經過統計學上的驗證，不能作準。

如何區分「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一般類別」（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及「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

38.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他們怎樣區分「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即一般類別）與「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即較低類別）；他們將漁船區分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與「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時以 10%為分水嶺，那樣是否超過 50%就可以視為「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工作小組回應說他們不可以畫上一條線並使用該條線為一個分水嶺；粗略地計算，所有屬於「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漁船全年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最少有 10%、最多有 100%，粗略計算這個範圍的中位數為 55%，所以籠統地說 55%可以作為一個參考的數字。

結案陳詞

39.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完成後指示上訴人及答辯人雙方均需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或以前提交書面結案陳詞，後來雙方均按指示提交了書面結案陳詞。

40. 工作小組的書面陳詞大致上有以下幾點：

¹² 見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 4 聆訊文件冊第 A19 頁。

¹³ 見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 4 聆訊文件冊第 A08 頁。

¹⁴ 見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 4 聆訊文件冊第 A123 頁。

- (1) 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上訴人的指控越嚴重，他需達致的舉證標準的難度越高，現在上訴人需要證明有關船隻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比起要證明有關船隻是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漁船，在同一舉證標準下，應該需達致難度較高的舉證標準。
- (2) 工作小組不會依賴單一因素對有關船隻作出評定，亦不會只靠巡查數據為唯一標準，工作小組一向的說法是應該整體考慮所有因素、所有情況以及證據，以作出相關評定。
- (3) 工作小組引述了 9 宗上訴委員會（由其他成員組成）在其他不同個案中作出的決定以作參考，並提出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摻雜漁船在巡查中被發現的次數基本上應該達到有 30 次或以上；在 5 艘被評定為「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摻雜漁船中，除了其中 1 艘在巡查時被發現的次數只為 7 次外，其他 4 艘中有 3 艘被發現的次數有 30 次以上；一艘長度與有關船隻相若的被發現的次數也達到 24 次以上；該只被發現 7 次的船隻續航力明顯較弱，所以能被評定為主要依賴香港水域。
- (4) 工作小組認為在資料不完整的情況下，巡查數據顯然是一項較為客觀可靠的證據，上訴人提供了文件資料，但承認起碼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售賣漁獲單據未能提供，單據並不齊全；在不同階段又提出不同的單據，所以上訴人提供的單據的參考價值成疑。
- (5) 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單據也是十分不齊全，其中有一些月份他有在香港補給燃油之後卻沒有在香港補給冰雪的記錄，而且補給冰雪的量也較少，顯示他有可能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補給冰雪，這與他指有關船隻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說法不符。
- (6) 雖然單據顯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內也有捕魚作業，而工作小組亦接納如在休漁期內捕魚作業，他必定較為依賴香港水域，但這也顯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以外的時間則可能會較多在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 (7) 上訴人本人及其家人在生活上對香港的依賴程度不高，他聲稱他們在船上居住，但他們與澳門及內地均有關聯，他的母親為內地人士，他也曾在澳門寄居在姨母家及在澳門讀書。他的太太也是內地人士，他只有在需要補給時才回到青山灣避風塘一帶逗留一段非常短的時間，補給完便離開。雖然他說他在船上生活，也說通常停泊在香港水域內的地方，但

他在較早階段的口頭陳述也曾說過有關船隻沒有固定「開身」地點，也沒有固定停泊船隻的位置，所以有關船隻有可能在珠三角水域到處追逐漁獲作業，並無一個固定主要依賴的水域。上訴人一方未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主要依賴香港的水域為他拖網捕魚的區域。

41. 上訴人的書面陳詞大致上有以下幾點：

- (1) 上訴人在 2002 年至 2011 年間均有聘用內地過港漁工，聘請這些漁工需支付他們的工資、耗用燃油及時間來回桂山接送他們（在每年兩至三次的假期，他們有要事或病了要求醫時），來回行程時間未必可以一併捕魚。
- (2) 上訴人已解釋較早之前他說每隔兩、三天便回青山灣避風塘一次是幫他撰寫信件的鄧先生的誤解，上訴人已經解釋每隔兩、三天會回青山灣避風塘的做法是在燃油價格相對便宜的時候的做法，在相關時段燃油價格高企，他已經沒有再採用這個做法，改為大約每隔一、兩星期才回青山灣避風塘一次。
- (3) 上訴人指出上訴人與其他地方的聯繫，包括他年幼時在澳門求學，媽媽來自內地，有其他親戚在內地或澳門生活，這些資料與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作業沒有關係。他也解釋了他們家在船上居住，所以位於屯門的物業可以租出給親戚使用，而他們也可以繼續使用該地址為通訊地址，這個做法沒有任何不妥。
- (4) 上訴人已提供了大量的文件證據，包括售賣漁獲的單據，他也傳召了郭帶喜先生作供支持他的說法，郭先生解釋了他的單據有兩種不同的格式，而工作小組亦從沒有挑戰單據的真偽性，對該些單據的款式也沒有任何質疑。從該些單據可以顯示，上訴人持續頻密地向郭先生供應漁獲，付款有「集數」的習慣，郭先生將幾次交易的款項累積至一定次數才一次過將總數支付給上訴人，由此可見上訴人售賣漁獲給郭先生有持續性及連貫性。
- (5) 郭先生也確認他派出收魚艇從上訴人的船隻接收漁獲，地點均在香港水域內，包括香港仔、長洲、南丫島、大澳、屯門等地。郭先生亦確認間中也有在桂山，即內地水域內，接收上訴人的漁獲，但他亦確定在香港

水域向上訴人接收漁獲的部分與在內地水域向上訴人接收漁獲的部分的比例為八比二，即八成時間在香港內、兩成時間在內地。

- (6) 工作小組引用的案件中的原則是，在紀律研訊中，一個有不當行為的指控，基於該指控較為嚴重，相應的舉證標準便應該調高，但本案並非紀律聆訊，上訴人也沒有對任何人作出不當行為的指控，所以正確的舉證標準仍然是相對可能性。
- (7) 上訴人是一名傳統的水上人，沒有刻意保留單據，他已解釋收到單據後很多時也隨便擺放、丟掉或遺失，所以他並未能提供完整的單據是常見的現象。他沒有準確的證據證明他實際的單據總數有多少，但不應該因為上訴人未能提供完整的單據，便向他作出不利的推斷；欠缺一部分單據也不表示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沒有進行有關的交易；上訴人提供的單據只可用作證明他實際上可以找到一些證據證明他真正進行過的交易。在一個客觀及相對可能性的準則下去審視，上訴人能夠提出大量而且不被挑戰的文件及證據，足以顯示他主要以香港水域為捕魚作業地方的說法可信。
- (8) 工作小組引用的巡查結果只是一個可能性的評估，舉證作用極低。海上巡查碰到有關船隻有如碰碰運氣，上訴人對於巡查當中他被發現有多少次也不會知情。如一艘船隻經常停泊在避風塘不出海作業，他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的次數必然會名列前茅，該數據與船隻是否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根本沒有任何關係。上訴人亦指出工作小組所指的 691 次巡查中，其中包括巡查香港仔及長洲避風塘，但上訴人主要回到青山灣避風塘；海上巡查時間大部分也不是上訴人出海的時間，其中 2300 至 0800 是海上巡查次數最少的時段，在 2010 年只有 13 次，在 2011 年只有 11 次，這個時段正正就是上訴人出海作業的時間。
- (9) 工作小組指上訴人的船隻較大、續航力較高，可駛到較遠的水域作業，但工作小組卻忽視了有關船隻只適合在近岸淺水作業，不適合到深水遠洋作業，而且摻繒漁船使用燃油量較高，在 2009 至 2011 年燃油價格高企，駛到較遠離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會消耗大量燃油。根據工作小組的漁護署的統計資料也與上訴人的說法一致，一艘 34 米長的摻繒漁船一年平均有大約 57.36% 時間在香港作業。一般來說摻繒漁船每年平均也有

55%至 76.82%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¹⁵。工作小組一方面提供這些統計數字以作參考，但又說這些數字未經驗證，嘗試推翻統計數字的可靠性，做法極不穩妥。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42.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及是否為「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有關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在香港水域作業是否不受限制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由於工作小組現已同意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本案的重點是裁斷有關船隻是否「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還是「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¹⁶。

舉證責任及標準的裁定

43. 上訴委員會並不接納工作小組代表律師的論點，指因為上訴人現在需要證明他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屬較高類別，比起要證明他是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漁船，屬較低類別，上訴人的舉證標準便應該較高。工作小組引述的終審庭案例 *Solicitor (24/07) v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008) 11 HKCFAR 117，只是說在紀律研訊中，一個有不當行為的指控，基於該指控較為嚴重，相應的舉證標準便應該更高。上訴委員會同意上訴人一方的論點，上述案例不適用於本案。首先本案並非紀律聆訊，上訴人也並非對任何人作出有不當行為的指控；他的指稱

¹⁵ 見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 4 聆訊文件冊第 A142 頁表 Q-1。

¹⁶ 當然上訴委員會首先仍需獨立判斷有關船隻是否一艘「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即一艘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

只是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主要是依賴香港的水域，是一項普通的事實指稱，並不是甚麼嚴重指控，所以正確的舉證標準仍然是相對可能性。

船隻類型及統計數據

44. 上訴人講解了摻繒類型漁船獨特之處，摻繒船隻的結構是在船兩邊用兩支金屬支架支撐着魚網，該兩支支架伸展魚網及將魚網伸進水中，船隻將魚網在海中拖行以捕捉近水面層棲息的魚類，下網捕魚時魚網可成功包裹着及覆蓋着淺水水域上下魚類游動的範圍，才可以有效地捕捉海面與海床之間的範圍的魚類。如他的漁船駛到較深的海面放下魚網，魚網距離海床仍有一段距離，不能像在淺水水域般能全面覆蓋海面與海床之間的範圍，魚類可以從他的魚網下游走，這樣他的摻繒便不能有效捕魚，這說明了為何摻繒類型船隻的作業模式是在近岸淺水水域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一事項具有參考價值。
45. 漁護署提供的「近岸拖網漁船及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核」中漁護署蒐集「由2005年至2010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顯示，摻繒類型船隻，不論其長度如何，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均為10%以上。根據特惠津貼申請審批結果，在42艘摻繒中，雖然有12艘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但有30艘被評定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該30艘之中亦只有佔較少數的8艘被評定為「較低類別」，其餘超過一半的22艘被評定為「一般類別」。此外，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一艘長度為34米的摻繒（有關船隻為34.10米長的摻繒）平均有57.36%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統計數據具有參考價值，工作小組一方面參考引用這些統計數據作為他們的整體評核的一部分，但另一方面在這些統計數據對上訴人一方較為有利時，卻說這些統計數據只能提供作一般性參考，未經驗證不能作準，上訴委員會對工作小組這個做法有所保留。當然，上訴委員會同時也會提醒自己上述數據只是平均數據，個別船隻完全有可能出現截然不同的情況。

其他上訴個案

46.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不相同，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陳述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獨立個案的證據及陳述。工作小組引述了 9 宗由其他成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在其他不同個案中作出的決定，並提出參考這些個案，可以觀察到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摻繒漁船在巡查中被發現的次數基本上應該達到有 30 次或以上。上訴委員會認為其他漁民的上訴在其他個案中根據該些個案的個別情況及相關的證據及陳述有不同的結果，與本案沒有直接關係，不可以一概而論，對本案沒有約束力。工作小組的比較內容忽略了賣魚單據、油單、冰單及維修單據等文件證據的比較，也沒有證人陳述書內容及證人作供內容的比較，對本案的參考價值不大。需要指出的是本案的重點是事實的裁斷。此裁斷在很大程度取決於證人是否誠實可靠、他的證供內容、與文件證據是否吻合、文件證據內容、文件證據質量及其舉證價值等。上述證據狀況，每宗個案都會不同，必須小心處理。

作業模式及生活、居住及作息的地方

47. 上訴人聲稱他和家人的作業模式為摻繒類型漁船在香港範圍以內的近岸淺水區域作業，他們並沒有一條單一指定的捕魚路線，會因應很多可變的因數，包括天氣、時間、季節、溫度、水流方向，魚群遷徙等而決定作業路線，但他們經常都在他們家族較為熟悉的沙洲尾、龍鼓洲、機場、大澳、石鼓洲、長洲和東灣等地捕魚。他們會在凌晨 2 時左右準備出海，在清晨駛到預定的捕魚水域，放下魚網並將魚網拖行，拖行大約 1 小時後便會將魚網收起，並將所捕獲的魚進行分類，再重複以上的四個步驟兩至三次，直至大約早上 6 至 7 時。在下午 5 至 6 時又再出海拖網捕魚，他們居住在船上，船隻停泊在香港水域內靠近山邊的位置，例如青山、大澳、長洲、桂山，一般而言他們只在有需要補給的時候才會返回避風塘停泊。他售賣漁獲主要有兩個途徑，一是賣給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二是賣給俗稱「鮮艇」的批發商。他如要在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他會將漁獲交給在青山灣的「寬記欄」代為處理。他售賣漁獲給「鮮艇」的做法是每當上訴人有漁獲，他便會通知批發商「收魚」。「收魚」的地點通常是他捕魚水域附近範圍，他通常供應漁獲給亞志鮮魚批發、郭帶喜（帶喜海鮮及帶喜海鮮批發）及大生海產批發。上訴委員會詳細了解了這個作業模

式，認為這個作業模式並無不合理之處，而且與客觀證據及證人供詞所顯示的情況大致上吻合。

48. 上訴人指在相關時段燃油價格高企，他的摻繒如要從捕魚的地方駛回屯門青山灣避風塘附近賣魚及停泊需消耗燃油，非常浪費時間和金錢，因此除非有特別原因，如非必要也不會駛回避風塘賣魚及停泊，大約每一、兩星期才回青山灣避風塘一次，事實上相關時段燃油價格的而且確一直高企，而摻繒類型漁船耗油量較大也是眾所皆知的事實。

49.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本人及其家人在生活上對香港的依賴程度不高，他們與澳門及內地均有關聯，如有關船隻有 8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難以想像上訴人會選擇出售其在香港的物業，並將其核心家人分散安置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雖然他說他在船上生活，但沒有固定停泊船隻的位置，所以有關船隻並無一個固定主要依賴的水域，更加似是遊牧民族一般，在珠江三角一帶水域追逐漁獲而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上訴人本人及其家人在生活上與澳門及內地均有一些關聯，但上訴委員會比較關注的是上訴人的實際捕魚作業地點。上訴人說他出海捕魚作業時也在船上居住，他的船隻有最少八成時間在香港水域內停泊。另一方面，本案中也沒有其他證據顯示上訴人有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居住作息，例如在澳門及內地的珠海等地有住址或報稱以澳門或珠海為漁船船籍港等。上訴人在年輕時曾在澳門讀書、母親及太太為內地人士、有親戚在內地及澳門等背景資料，與他的船隻是否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關係不大。上訴人在被盤問時回答稱他於 2013 年結婚，兩名孩子分別是 3 歲及 5 歲。換句話說，這些都是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後發生的事。上訴人在船上居住，無需物業棲身，出售香港物業亦屬合理。上訴委員會不同意工作小組的論點。

售賣漁獲的地方及有關單據

50. 上訴人提供了總共有 580 多頁的售賣漁獲單據、包括有魚類統營處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銷售記錄、郭帶喜發出的單據、帶喜海鮮及帶喜海鮮批發的單據、寬記欄的單據、大生海產批發的單據、亞志鮮魚批發的單據，這些商戶都是供應

本地魚市場的批發商。委員審視過這些單據的格式及內容，也有向證人郭帶喜先生作出提問，但沒有發現有不尋常的地方，工作小組也沒有質疑這些單據的真偽性。上訴委員會相信這些單據是上訴人在相關時段售賣漁獲的真實單據，這些單據可以作為支持上訴人說他曾售賣漁獲給批發商的證據，從這些單據中可見上訴人從 2010 年頭開始至 2012 年尾持續每隔一、兩天或幾天不等供應漁獲給批發商，每次供應的漁獲價值平均約一萬至幾萬元不等，這些單據能顯示上訴人持續頻密地捕撈及供應漁獲給批發商。

51. 上訴人提供的賣魚單據中，郭帶喜先生及帶喜海鮮批發的單據佔了大部分¹⁷。這些單據顯示，上訴人在 2010 至 2012 年差不多每個星期、每個月都有在向郭帶喜先生或他經營的帶喜海鮮批發售賣漁獲。他售賣給郭先生（包括帶喜海鮮批發）的漁獲量頗大，次數頗為頻密，每隔一兩天或幾天不等。從這些單據亦可見他們有「集數」的做法，即上訴人供應了漁獲後，郭先生不用即時付款，直至未付貨款「集」到一定數量後，郭先生才一次過支付幾張單據的貨款總額。這些單據顯示上訴人持續、頻密及連貫地捕撈及供應漁獲給郭先生，頻密程度也顯示他捕撈後盡快在一、兩天或幾天將漁獲交給批發商，這也反映他的作業地點與賣魚地點相距不遠，這些單據與他的作業模式及在捕撈後主要將漁獲售賣給帶喜的說法吻合。
52. 最重要的問題是上訴人在哪裏捕獲及售賣這些漁獲給批發商？根據上訴人的說法，他大部分漁獲都在香港水域內捕獲及售賣給批發商。上訴人也傳召了郭帶喜先生作供，郭先生作供指，如上訴人有漁獲，他便會與他相約在哪裏交收，他們慣常都在長洲、大澳等地交收，他會派出收魚艇到海上收購上訴人的漁獲，通常全部都在香港水域內交收，在內地水域內交收只佔約兩成。上訴委員會同意郭先生只是收魚商，根本無從證明上訴人的漁獲到底從何處水域捕獲。上訴委員會亦相信郭先生並不可能親自接收所有漁獲，極可能只是從伙計口中得知

¹⁷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另一方面上訴人在其陳詞大綱附件 1(b)內也有清楚標示，郭帶喜先生及帶喜海鮮批發的單據部分重疊。由於帶喜海鮮批發是由郭先生經營，重疊可以理解，沒有影響單據的可信性，工作小組亦沒有就此提出質疑。

接收其他部分漁獲的地點。儘管如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摻繒的設計較適合在淺水拖網，而且耗油量較大，所以以常理推斷，上訴人以最划算最有效率的方式操作，作業及交收的地點應該不會相距太遠。由於郭先生的鮮艇亦會到國內水域收魚，假如上訴人的漁獲是在國內水域捕獲，按常理他不會耗費燃油及時間駛船回香港水域向郭先生出售漁獲。伙計口中的傳聞證供也可在本案中被採納，只是證據的份量受到影響。上訴人指稱的作業地點與郭先生指稱的交收地點與頻率，與上述摻繒類型漁船在近岸淺水區域作業的模式吻合。上訴委員會小心觀察上訴人及郭先生於作供時的神情，對問題的回應、舉止，相信他們兩人的證供可信。上訴人在作供時表現單純及文靜，作答緩慢但對問題直接回應。郭先生對問題沒有迴避，在盤問時沒有動搖，亦坦白承認並非親自接收所有漁獲及間中亦有在國內水域向上訴人收魚。上訴委員會相信上訴人在郭先生指稱的交收地點銷售漁獲，並且該部分佔他銷售漁獲中的一大部分。由於上訴人大部分漁獲在香港水域內售賣，這也可以反映他有大部分漁獲是在香港水域捕獲。

53. 就摻繒船隻的作業水域的評核：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曾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大嶼山及長洲一帶水域及其主要停泊的船籍港為青山[灣]（上訴人的確實答案只是「青山」），其他為大澳及長洲，而在 2012 年 11 月 2 日口頭申述時卻聲稱「摻繒行業是流動漁船—無固定開身地點，亦無固定的泊船位置」。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聲稱前後矛盾，其可信性成疑。上訴委員會不同意。登記當日用的登記表格是固定格式，已假設了申請人（包括上訴人），有主要停泊的船籍港及其他停泊的船籍港¹⁸，上訴人配合填寫可以理解。上訴人填寫的答案，更可理解為在無固定開身地點和泊船位置的情況下，上訴人的主要停泊船籍港為青山附近一帶水域，次要停泊船籍港為大澳及長洲。
54. 就有關船隻經常在其作業地點附近停泊的情況的評核：在作出口頭申述時，上訴人一方面表示「主要在夜晚返回避風塘，早上 3 點（點）交魚上市場。約早上 5 點（點）便車船離開到機場或沙洲尾開網拖魚」，而另一方面又表示「在香港水域約早上 2-6 點（點）做 2-3 下網」。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聲稱前後

¹⁸ 見聆訊文件冊第 73 頁。

矛盾，其可信性成疑。上訴委員會不同意。口頭申述¹⁹的上文下理清楚顯示「早上 3 點交魚上市場」的前提是當上訴人「有返青山灣避風塘的青山灣魚市場交魚」時，但上訴人已因為油渣貴已「減少返回避風塘」。

55. 從魚類統營處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銷售記錄可見，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2 年差不多每年中有 6、7 個月都有在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售賣漁獲，雖然他在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售賣的漁獲量相對較少，在 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每年漁獲價值分別約二十萬、十三萬、三十八萬及三十六萬元，但這些漁獲較有可能是在本港水域內捕獲，否則返回青山灣魚市場售賣便較不划算。售賣的漁獲量也足夠支持上訴人向漁護署申請及獲分配聘請 6 名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上訴人也講解他供應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漁獲是透過在青山灣的「寬記欄」代為處理，該批發商接收上訴人的漁獲代為運到漁市場出售，上訴人也能提供一些「寬記欄」的單據作為佐證。

內地過港漁工

56. 並不爭議的事實是，上訴人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每年僱用 5-6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工作小組亦確認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1 年均有漁獲供應給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市場銷售，所以上訴人符合申請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的配額的資格。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包括香港水域，他根本不用花時間及費用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手續，包括向漁護署提交申請表及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及向入境處申報漁工的出入境情況等。此外，上訴委員會也同意上訴人一方的說法，聘請這些漁工需支付他們的工資、安排接送他們。如上訴人主要在內地水域作業的話，他可以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進入香港水域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以進一步降低成本。上訴人透過這個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反映上訴人在作業期間起碼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撈，所以他願意付出較高成本，也循合法途徑僱用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地在船上工作的漁工。聘用內地過港漁工顯示有關船隻起碼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¹⁹ 見聆訊文件冊第 131 頁。

內地捕撈證

57. 眾所皆知，在香港幾乎所有漁船都有領取內地的捕撈證，工作小組同意漁船一般都會領取內地的捕撈證，因為大家「攞咗也沒有蝕底」，有需要用時隨時可使用，有時越過了邊界，持有內地的捕撈證也不用擔心受罰，上訴人也承認他有 20%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他想合法地在內地水域捕魚，不想因非法捕魚被內地有關當局懲罰，他理所當然會領有內地的捕撈證。上訴人持有內地捕撈證對工作小組幫助不大。

補給燃油及有關記錄

58. 補給燃油單據方面，上訴人提交了青山合記石油公司發出的單據、永華油船、二利、瑞昌行、匯億石油、海豐石油的單據。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提交的單據，這些單據上有齊燃油補給量、單價及總額等資料，這些單據也一定程度上與他講述的作業模式及地點吻合。這些燃油供應商的加油設施在青山灣附近，單據顯示上訴人大約相隔兩個星期補給一次，這些單據上的數字與上訴人說他們每一次補給約 100 多桶，每次在青山灣附近補給之後出海持續作業十多天、不是每隔幾天返回青山灣的說法大致上吻合，上訴委員會信納他應該慣常在青山灣附近補給燃油。

補給冰雪及有關記錄

59. 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單據也與他補給燃油單據一致，他提供了青山冰廠及永德雪粒的單據，當中顯示他每月約有一至兩次補給冰雪，約每兩個星期補給一次。上訴委員會留意到有多個月份有關船隻有在香港入油，但是完全沒有在香港落冰的冰單證明，冰單的落冰量也不足以支持有關船隻是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漁船。基於有關船隻在青山灣附近補給燃油，上訴委員會也較傾向信納上訴人應該也主要在青山灣附近補給冰雪。另一方面，本案中也沒有其他證據或陳述顯示上訴人在內地如伶仃島補給冰雪。參考了摻繒類型船隻耗油量大的特點，若上訴人在青山灣附近補給燃油後不在附近順便補給冰雪，選擇消耗更多燃油駛到伶仃島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樣明顯不划算，似乎可能性不大。上訴委員會接受上訴人遺棄了部分冰單的解釋。上訴委員會認為，補給冰雪的地

點是否在本港範圍內是可反映上訴人的作業地點，漁民每次捕撈後都會使用一定數量的冰雪，冰雪會在航行及作業的過程中溶掉，未使用的冰雪雖然可儲存在雪倉，但也應該不能儲存太久，因此一名漁民應該會選擇在他捕魚作業及售賣漁獲就近的地點補給冰雪，而且補給冰雪的成本與補給燃油的成本相比之下冰雪只是小項，漁民應該不會花太多時間及燃油為了補給冰雪駛到一處特定補給冰雪的地方。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補給冰雪模式及地點也可顯示上訴人應該大部分時間在離香港近岸不遠的一帶水域拖網捕魚。

維修記錄

60. 上訴委員會同意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的梁錦滔先生所簽發的單據，只是有關船隻的維修交易記錄，並非判斷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直接證據。但另一方面，梁先生的證供及他提交的單據，確認了有關船隻也不時在香港進行維修，對上訴人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聲稱，也有一些支持作用，並非毫無舉證價值。梁先生在作供時表現認真謹慎，上訴委員會也相信梁先生的證供可信。

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

61. 上訴人在 2011 年被漁護署發現在青山灣及香港仔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只有各 1 次。上訴委員會接受上訴人的解釋，基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是在出海後持續在海上作業，並在海面近山邊的位置「拋」（停泊），不是經常回青山灣避風塘「拋」，主要銷售漁獲的地點也在海上，供應青山灣魚市場的漁獲運送也由他人代勞，所以有關船隻不會經常在青山灣避風塘出現。此外，參考漁護署就避風塘巡查數字製作的列表，漁護署在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巡查青山灣避風塘總數雖為 47 次，但在 1 月至 7 月巡查時間只限於日間 09：00-17：00，沒有在夜間巡查，在 8 月至 11 月才有分日間及夜間兩個時段巡查，夜間巡查的巡查時間只限 18：00-21：00 三個小時²⁰。可是，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是由凌晨 2 時後至晚上 9-10 時，甚至 11-12 時才停止捕魚工作及開始休息²¹，雖然上訴人在日中

²⁰ 見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 4 聆訊文件冊第 A085 及 093 頁。

²¹ 見上訴人陳述書聆訊文件冊第 290 頁、291 及 131 頁。

也有其他休息時間，但並非在避風塘停泊休息，因此上訴人的作業模式很大程度錯過了避風塘的巡查時間。加上上訴人較少在避風塘停泊，遇上漁護署的巡查機率更低。此外，本案中另一特點是，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在本港的避風塘停泊的 2 次也不在休漁期內。上訴人指他在休漁期仍有出海在本港水域內作業，而文件證據也顯示他在這段期間仍有售賣漁獲及補給，這顯示上訴人在休漁期內的確有維持出海作業，但漁護署在休漁期內也沒有在避風塘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綜合而言，上訴人的捕魚作業模式較可能和避風塘巡查不吻合。故此有關船隻不容易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因此，在本案中避風塘巡查結果的舉證價值不大。

62. 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只有 3 次。無論如何，工作小組也同意，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的數據，在 23:00-08:00 這個時段巡查香港西北及大嶼山附近水域的次數，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分別為 0 次、3 次及 11 次，總數只為 14 次，只佔該巡查項目三年內巡查總數為一千三百多次的很小部分，但這個時段正是上訴人捕魚作業的最活躍時間（約早上 2 至 7 時做 2 至 3 次下網，其他大部分是休息、進食和處理漁獲時間，直至晚上 6 時後才繼續進行捕魚²²）。在另外一項巡查項目，即漁護署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調查，漁護署從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連續 13 個月內巡查，其中巡查大嶼山及新界西在 17:00-08:00 這個時段的次數只有每月 1 次。從這些數據可見，漁護署海上巡查的時間、路線及地點一般並非在上訴人報稱的活躍作業時間及地點進行，因此上訴人能在海上作業期間遇上漁護署巡查人員的機會率相對地會較低。在這樣的特殊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被發現的次數有 3 次也不算少。該 3 次海上巡查中有 2 次是在休漁期內，這也和上訴人聲稱他在休漁期內有捕魚作業的說法吻合。

²² 見聆訊文件冊第 131 頁。

休漁期內作業

63. 根據上訴人提供的售賣漁獲單據、油單、冰單等文件證據，上訴人在休漁期內仍有售賣漁獲、補給燃油及冰雪。加上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 3 次被漁護署巡查人員發現在本港水域內出現或作業，該 3 次中其中 2 次在休漁期內，這也可顯示上訴人在休漁期內有出海作業。上訴委員會也信納上訴人的說法指在休漁期內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的後果非常嚴重，一經查獲會被內地有關當局嚴懲。在休漁期期間上訴人鋌而走險到內地的水域捕魚作業的可能性較低。因此在該段期間他出售的漁獲是在本港水域內捕撈的可能性較高。工作小組對上訴人有在休漁期捕魚作業的論點也沒有太大質疑。工作小組反而提出一個論點指如上訴人在休漁期內在本地水域以內捕魚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以外的時間則可能會較多在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上訴委員會並不接納這個論點，事實上也沒有實質證據支持這個論點。根據工作小組對上訴人售賣漁獲單據的分析，2010 年的銷售總額為 HK\$1,943,951，其中休漁期佔 HK\$448,730，非休漁期佔 HK\$1,495,221；2011 年的銷售總額為 HK\$2,078,367。其中休漁期佔 HK\$718,012，非休漁期佔 HK\$1,360,355。雖然上訴人提供的漁單並不齊全，但數量亦不少，具有參考及一定舉證價值。上述銷售單據顯示上訴人在休漁期仍有捕魚作業，但沒有顯示工作小組提出可以以二分法簡單籠統地區分，如休漁期內在本港水域內，休漁期外便在內地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論點成立。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有在休漁期內捕魚作業，而且主要是在香港水域內進行，亦沒有證據顯示上訴人在休漁期外便會傾向放棄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每年有兩個半月，即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為休漁期，可見休漁期本身所佔的全年時間比例也不少。

如何區分「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一般類別」（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及「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

64. 上訴委員會一直對工作小組怎樣區分「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即一般類別）與「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即較低類別）提出關注及疑問。工作小組將漁船區分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與「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時可以定一條線即 10% 為分水嶺，但卻一直說區分「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即一般類

別)與「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即較低類別)時並不可以定一條線為分水嶺,但在本上訴個案中工作小組又粗略地計算出 55%並說這可以作為一個參考的數字,說法莫衷一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每一個獨立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唯有用常理去理解何謂「主要依賴」、何謂「非主要依賴」,並根據每宗獨立個案的證據及申述,評估每宗獨立個案的上訴人是否可以被視為屬於「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中「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漁船²³。

上訴委員會的綜合評估

65. 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及資料後,根據上文的分析,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以沙洲尾、龍鼓洲、機場、大澳、石鼓洲、長洲及東灣一帶香港內的近岸淺水水域為其主要從事拖網捕魚的地點。雖然上訴人有部分時間越過了邊界進入了內地的桂山一帶水域捕撈,但他主要是在本港近岸水域內捕魚作業。
66.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出了足夠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支持本上訴。在參考了證人口供、文件證據及相關的資料後,認為上訴人的船隻可以被視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屬「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由於很多新證據是在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後才提交或出現,該決定自然有其不足之處。上訴委員會理解工作小組的困難及已在相關時間盡量調整立場及作出公平的決定。

²³ 工作小組承認極難就個別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作出確切的評定,或將個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細分為多個不同級別。工作小組決定最實際及可行的方法,就是只將各類型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大致區分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或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見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 4 聆訊文件冊第 A035 頁 86 段。於參考 2005 年至 2010 年間,每艘摻繒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數據(於 2005 年至 2010 年間,每艘摻繒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M)為 64.14%),及把數據分析後(在 M 的值以上的摻繒數據的總平均值為 85.85%,在 M 的值以下的摻繒數據的總平均值為 42.08%),工作小組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屬不同類別的近岸摻繒的相對分攤比例定為 100:49:見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 4 聆訊文件冊第 A144 頁及表 Q3。上訴委員會認為也可參考上述分析及數據去幫助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

結論

67.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該決定，上訴人上訴得直。工作小組在計算特惠津貼時，應以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一般類別」（主要依賴香港水域）船隻的類別計算。

個案編號 CP0007

聆訊日期：2018 年 1 月 24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費中明先生,JP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I

委員

(簽署)

—————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
許卓傑先生

委員

(簽署)

—————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關金勝先生

上訴人的法律代表：霍健明大律師、黎佩玲大律師（由鍾沛林律師行轉聘）、陳家樂律師（鍾沛林律師行）

上訴人的證人：郭帶喜先生、梁錦滔先生

答辯人的法律代表：孫思益高級政府律師、嚴浩正政府律師（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答辯人的代表：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大律師